

漳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漳〔2026〕9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长泰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长泰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长泰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漳泰政〔2025〕5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泰区境内农用地 0.04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使用长泰区岩溪镇珪前村集体所有水田 0.04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472 公顷。严格按照规划用途使用，并落实批后监管。

二、长泰区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泰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漳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
税务局，长泰区自然资源局。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5 日印发
